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叶忠明先生、黄进先生、唐斌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事项 22 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2022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情况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情况
		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不存在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且对所审议的议题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职，严谨、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员工队伍审计经验丰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本年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误判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计划及有关报告，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给予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看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构，搭建了相应的制度体系，并不断推进和完善，内控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经理层与计划财务部、证券部等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年度审计报告等问题通过会议沟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的疑问深入了解、及时讨论、按期反馈，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的规范及内部控制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提供科学、专业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